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

被告 頤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雅俊

被告 徐雅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35,55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頤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頤嶧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3日邀同被告徐雅俊、徐雅容為連帶保證人，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10年7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利息於110年7月5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按中

01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0.655%計算，另
02 自110年12月3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03 加週年利率2.145%計算（頤嶧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7
04 4%，即 $1.595\%+2.145\%=3.74\%$ ）。（二）於110年7月5日向
05 伊借款3,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
06 年7月5日止，利息於110年7月5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按中
07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0.655%計算，另
08 自110年12月3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09 加週年利率2.145%計算（頤嶧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7
10 4%，即 $1.595\%+2.145\%=3.74\%$ ，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
11 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頤嶧公司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如
12 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本金有部分遲延繳
15 納，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頤嶧公司
16 於112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上開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計2,135,
18 551元【計算式：427,107元+1,708,444元】之借款本金，
19 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徐雅俊、徐雅容
20 均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頤嶧公司連帶
21 負返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23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35,551元，及如附表
24 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2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3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4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5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6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7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0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1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4 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本行及
15 各行庫放款利率查詢結果1份、保證書、借據各2份、約定書
16 3份、催告函及回執6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且被
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頤
20 嶧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21 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徐
22 雅俊、徐雅容均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
23 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30 法 官 陳智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427,107元	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1,708,444元	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